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9



采 购 人：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已审核
李 宏 宇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
升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9

采 购 人：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9
- 2、项目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4万元（一标段：150万元，二标段：166万元，三标段：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9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1500000	150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9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1660000	166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9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	80000	8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一标段：高清电子胃肠内窥镜系统及设备，含工作站及相关配件。二标段：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三标段：心电网络系统及相关配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标段划分：3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产品可提供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投标人所投货物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分标段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

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9、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8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化工路 21 号

联系人：李宏宾

联系电话：15837361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985 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电话：18568210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8568210152

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9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化工路 21 号 联系人：李宏宾 联系电话：158373616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985 号 联系人：姜天亮 联系电话：18568210152
4	项目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6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招标货物清单中部分设备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标段划分	3 个标段
10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24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50 万元，二标段：166 万元，三标段：8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2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4)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方式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2. 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3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一标段: 6500元, 二标段: 7500元, 三标段: 1000元。 2、缴纳时间: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或其他方式。
32	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3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 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法律适用	本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等各方主体的相关行为均在上述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受到规范与保障。
35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问题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38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标段、二标段：工业；三标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

		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3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和*.nxx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6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 2 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机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

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为“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和第三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 异常低价审查

1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质量、交货工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商务偏离表), 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

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并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

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 号）。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保障合同的顺利签订与实施，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具体额度，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质疑方式:

方式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方式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方式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

高清电子胃肠内窥镜系统及设备，含工作站及相关配件	
一、设备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1 条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1 条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条
5. 内镜转运车	1 台
6. 内镜专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7. 高清图文工作站(包含打印设备)	1 套
8.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套
9.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1 台
10. 医用内窥镜洗消配套设备	1 套
11. 内镜储藏柜	2 个
12. 内镜检查床	3 张
13. 内窥镜用高频电刀	1 台
二、总体要求	
指标	参数
1. 主机使用寿命	≥10 年★（原厂证明）
主机设计：支持光源一体化或分体式设计	具备
2. 设备操作面板按钮为液晶触控屏	具备
3. 高清视频信号传输	具备
4. 胃肠镜镜体有独立辅助送水通道	具备★
5. 染色技术	可显示≥3 种特殊光染色模式图像★
6. 镜体全防水热插拔，无线传输，操作部≥4 个自定义遥控按钮，镜体信息储存、使用年限≥7 年（原厂证明）	具备★
7. 配套要求	1. 标配活检钳、清洗刷、测漏器、清洗全管路灌流管等。
	2. 提供图像管理软件（支持病例归档、检索、打印）
8. 辅助功能	具备自动调光、暗部增强、轮廓强调等图像优化功能。
9. 图像存储与拓展	1. 存储容量≥1T（可扩展）
	2. USB 接口≥3 个
	3. 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支持一键存储图像，视频、病例管理

4. 通过键盘存入操作者及名下详细设置数据。

三、主机

指标	参数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或分体式设计	具备
2. 视频信号输出	≥1920*1080；支持 SDI/DVI 等 ≥4 种信号输出，兼容 DICOM 协议
3. 测光模式、染色技术	具备≥3 种测光模式，≥3 种特殊光染色成像技术。★
4. 色调调节功能	具备红色、蓝色及饱和度调节功能，多档可调★
5. 特殊光诊断功能	具备针对病灶或发现早癌的特殊光观察及鉴别功能
6. 冻结、存储功能	1. 实时冻结功能。
	2. 可冻结并保存≥35 幅图像。
	3. 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7. 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具备。
8. 图像轮廓强调	≥3 档可调
9. 图像结构强调	≥3 档可调
10. 画中画实时动态显示功能	具备★
11. 电子放大功能	≥4 倍电子放大★
12. 放大功能可调	≥3 档
13. 照明光源	≥4 路 LED 医用冷光源
14. 透光功能	具备
15.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16. 兼容设备	兼容高频电刀、氩气刀等治疗设备。★
	兼容同一品牌不同规格型号镜体等★

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指标	参数
1. 成像	CMOS 全高清成像，分辨率≥1920*1080。
2. 视场角	≥145° ★
3. 景深	2-100mm
4. 头端部外径	≤9.3mm★
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9.3mm★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2.8mm
7. 弯曲角度	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8. 工作长度	≥1050mm★
9. 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具备
10. 独立辅助送水通道	具备

五、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指标	参数
----	----

1. 成像	CMOS 全高清成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 视场角	$\geq 145^\circ$ ★
3. 景深	2-100mm
4. 头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
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8\text{mm}$ ★
6. 钳子管道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2\text{mm}$
7.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8.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9. 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具备
10. 独立辅助送水功能	具备
六、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指标	参数
1. 成像	CMOS 全高清成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 视场角	$\geq 170^\circ$ ★
3. 景深	2-100mm
4. 头端部外径	$\leq 12\text{mm}$ ★
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text{mm}$ ★
6. 钳子管道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7. 弯曲角度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8.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
9. 镜体软硬度可调功能	具备★
10. 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具备
11. 独立辅助送水功能	具备★
七、内镜专用液晶监视器	
指标	参数
1. 医用液晶监视器	≥ 27 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多种输入接口	DVI、SDI 等 ≥ 4 种输入接口。★
八、高清图文工作站	
指标	参数

工作站（包含打印设备）	高清医学影像工作站具备最新版本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具备视频录制、图像采集、存储、报告编辑、打印等功能，可满足临床各科室对病例信息的处理要求。 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1、电脑配置：≥8G 内存、≥1T 硬盘、≥23.8 英寸显示器。 2、视频输入：医用高清视频采集卡，支持 1920*1080P，支持 DVI、SDI、HDMI 等接口。 3、脚踏开关：采集脚踏开关。 4、打印机：原装连供彩色喷墨打印机，≥4 色。
九、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要求	1. 适用泵管内径注：≥3.2mm 2. 输出压强：≤340kPa 3. 输出流量：≥300mL/min
十、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要求	1. 输入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0.25MPa-0.6MPa 2. 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45kPa 3. 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流量：≥5L/min 4.至少五档定时模式可选：≥5 种
十一、医用内窥镜洗消配套设备	
医用内窥镜洗消配套设备要求	1. 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产许可，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登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全部采用 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槽体内丝印容量刻度值，不会脱落。材料抗压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滑，细菌附着率低，易清洗，对内镜无磨损，对人体无毒性。（提供 PMMA-ABS 材料耐腐蚀检验报告）。 3. 灌流器采用触摸式液晶大屏中文显示操控面板，微电脑控制系统，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避免二次感染。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功能，一键自动完成整个工作程序。 4. 采用“一次水”对内镜的灌流和冲洗，防止交叉感染。5 μm 和 1 μ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1.5T/h，可更换滤芯。 5. 选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最大供气压力≥0.8MPa，供气量≥60L/min，储气量≥22L，噪音≤58dB。 6. 进排水装置：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进口阀芯，旋转式设计，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优质的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3-2017 中 PP-R 管件要求。排水：优质 PVC 钢丝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和管件。功能槽水龙头具有过滤功能，过滤网孔径≤250 μm (≥60 目)。（提供过滤网相关检验报告）。 7. 水、气枪：手握式按压，优质的 304 不锈钢材质，杜绝枪

	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 8.快速接头采用 PP 材质，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增强了耐磨性。
十二、内镜储藏柜	
内镜储藏柜要求	1. 储存数量：储镜柜 2 个（可存悬挂≥ 5条镜体）。 2. 内胆采用优质 PMMA-ABS 复合材料，外部采用多工艺处理的冷轧板材料成形。 3. 液晶显示，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 8组消毒程序时间。 4. 柜内透明 PMMA 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上中下三套，全方位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内镜需要。
十三、内镜检查床	
内镜检查床要求	1. 框架采用优质钢管，车面及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三角形支架采用$\geq 2.5\text{mm}$厚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2. 整体升降功能，不锈钢摇手柄可折叠，手柄按照顺时针旋转，则整个床体上升，反之，则下降，空载时，手柄起动力矩不大于 $2\text{N} \cdot \text{m}$，升降范围$\geq 300\text{mm}$。 3. 丝杆采用铜螺母经久耐用，需具有较强承重能力。车架表层静电粉末喷涂，光泽美观，干净卫生耐腐蚀 4. 具有转运功能,可推行。
十四、内镜转运车	
内镜转运车要求	1. 内镜运转车转运托盘材料由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ABS）独立开模制作。 2. 双层设计在使用过程中可将清洁或污染的内镜分层放置。 3. 车身两侧具有防污盖挂取架，车身采用模块化组成，任一组件可单独拆卸自由组合。
十五、内窥镜高频电刀	
高频电刀设备要求	1、集电切、内镜切、电凝、双极凝功能于一体设计，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适用性，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2、工作频率：$\geq 450\text{KHz}$。 3、输出功率：电切最大输出功率$\geq 350\text{W}$，电凝最大输出功率$\geq 120\text{W}$。 4、具备 LCD 彩色触摸显示屏。 5、具备专用内镜治疗模式（ENDO CUT 模式）内镜切，切割与凝血交替进行，可用于 ESD、EMR、ERCP、POEM、息肉切除、息肉灼烧等内镜下的各种手术。 6、具有 4mm 和 8mm 高频线接口，配合胃镜、肠镜、腹腔镜等内镜使用。

	7、具有上下调节键或数字输入键盘2种调节方式。 8、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态，提供语音报警功能。 9、具备中性电极动态监控系统，监测异常时主机可立即停止输出并发出语音报警和显示界面报警提示。 10、采用三联脚踏或双脚踏。 11、可升级氩气系统。
培训与保修	
1. 免费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具备
2. 内镜使用	院外培训 ≥ 3 次、院内培训 ≥ 3 次，每次2人， >3 天
3. 整机保修	原厂质保 ≥ 3 年
4. 内镜保修	≥ 3 年或 ≥ 1000 次消毒循环
服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 30 天
2. 技术支持	24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
投标文件要求	
1. 提供设备技术参数对比表（与招标要求逐条对应）	
2.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用户案例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表中“高清电子胃肠内窥镜系统及设备”的**主机**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标段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肝炎病毒全自动核酸提取设备）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产品应用	
指标	参数
1. 设备用途	可以从血清、血浆样本中提取乙肝（HBV）、丙肝（HCV）等肝炎病毒的DNA/RNA。
运行原理	
指标	参数
1. 运行原理	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
技术要求	
指标	参数
1. 处理能力	一次性完成≥96 个样本的提取。★
2. 操控方式	全彩液晶屏触控操作。
3. 程序管理	可进行新建、编辑、删除。
污染防控	
指标	参数
1. 防污染	实验舱内置消毒功能，具有通风过滤装置。
配套试剂	
指标	参数
1. 消耗品	试剂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可提供多种试剂包装规格。
2.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肝炎病毒实时荧光 PCR 扩增设备）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核心参数	
指标	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乙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等肝炎病毒核酸的定量检测。
2. 检测通量	≥96 通量检测，≥2 个独立反应模块，各模块可独立执行不同实验程序。★
3. 光源	免维护 LED 光源。
4. 检测器	光电传感器。
5. 荧光通道	≥6。★

6. 断电保护	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运行的功能。
7. 温度准确性与	$\pm 0.2^{\circ}\text{C}$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3.0^{\circ}\text{C/s}$ 。
8. 分析功能	支持定量、定性、熔解曲线等分析功能。
9. 操作方式	连接电脑运行。
服务	
指标	参数
1. 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连接服务。
3. 生物显微镜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核心参数	
指标	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结核分枝杆菌的荧光观察，可以高分辨率实时显示动态成像，支持科研、临床诊断及教学需求。
2. 观察筒	三目。
3. 目镜	PL10X/23mm，带视度补偿（ $\pm 5\text{D}$ ），视场数 $\geq 23\text{mm}$ 。
4. 物镜类型	半复消色差无盖玻片物镜。
5. 齐焦距离	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6. 物镜参数	4X (NA 0.1)、10X (NA 0.30)、20X (NA 0.50)、40X (NA 0.75)、100X 油镜 (NA 1.28)
7. 光源	3W 高稳定性 LED，激发波长 455nm。
8. 清晰圆直径	全系列 $\geq 18.6\text{mm}$ 。
技术参数	
指标	参数
1. 智能化	显微镜前端配备智能显示屏，可指示光源亮度、工作休眠
2. 荧光照明系统	可同时安装三波段。★
3. 光源	3W 高稳定性 LED，激发波长 455nm。
4. 切换方式	明场/荧光一键切换（响应时间 <0.5 秒），亮度连续可调。
5. 数码传感器	芯片尺寸 $\geq 1''$ 科研级 SCMOS，有效像素 ≥ 2000 万
6. 传输接口	USB3.0（传输速率 $\geq 800\text{Mbps}$ ）。
7. 动态范围	$\geq 75\text{dB}$ （HDR 模式支持 16bit 图像输出）。
认证	
指标	参数
1. 资质认证	ISO 13485 证书。

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核心参数	
指标	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微生物培养、药敏鉴定培养、恒温实验等。
1. 有效容积	≥240L。
2. 控温系统	微电脑控制，LED 数字显示或 LCD 液晶显示。
3. 加热方式	水套式加热，具备缺水自动保护功能。
4. 隔板	配备≥2 层不锈钢隔板层（可选装隔板）。
5. 安全功能	具备设定温度 37℃ 超过（≤3℃），自动提示超温报警功能。
6. 稳定性	温度均匀性：±0.5℃ at 37℃ 以内，温度波动度：±0.3℃。
技术参数	
指标	参数
1. 安全性	镜面不锈钢工作室，喷塑外壳，双门结构，钢化玻璃内门，不锈钢抛光搁板，使用安全。
2. 耐久恒温	培养箱水套采用不锈钢氩弧焊制作经久耐用，隔水式加温方式，温度均匀且断电后仍能保持较长时间恒温。
3. 控制系统	控温仪采用铂电阻传感器，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定时时间长达 99 小时。
5.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基本要求	
指标	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生物样本的高速分离，具备冷冻功能，确保样品在低温环境下离心，并符合实验室安全规范。
核心参数	
指标	参数
1. 最高转速	≥11000 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	≥14000 ×g。
3. 温度范围	-20℃ 至 +40℃，精度 ±1℃。
4. 容量范围	适配 6*50ml 角转子，最大容量 ≥4×100 mL。
制冷系统	

指标	参数
1. 制冷系统	采用无氟环保压缩制冷系统，（R134A）温控精度高。
2. 制冷系统	压缩机制冷，快速降温（降至 4℃≤10 分钟）。
3. 制冷系统	待机状态下可维持低温（≤4℃）。
安全性	
指标	参数
1. 安全性	电子锁盖装置，运行时自动锁定。
2. 安全性	超速、不平衡、过热自动保护，故障报警提示。
控制系统	
指标	参数
1. 显示系统	触摸屏或液晶显示屏，支持中文语言。
2. 存储功能	可存储≥10 组自定义程序。
3. 噪音水平	≤65 dB（在最高转速下）。
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仪（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及利福平耐药检测设备）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基本要求	
指标	参数
1. 设备用途	一体化设计，可同时完成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MTBC）检测及利福平（RIF）耐药性检测。
2. 资质要求	设备及配套试剂需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商需通过 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功能要求	
指标	参数
1. 检测时间	≤180 分钟（从样本加载到结果输出）。
2. 检测通量	一次上机可同时检测≥8 个结核耐药样本，独立运行模块数量≥4。★
3. 样本类型	支持痰液等临床样本。
设备参数	
指标	参数
1. 检测原理	基于实时荧光 PCR 技术。
2. 软件原理	采用熔解曲线分析功能，实现耐药基因检测。★
3. 操作界面	支持中文操作。
4. 数据管理	内置数据存储功能，支持结果导出至 LIS/HIS 系统。
5. 自动化程度	自动完成核酸提取、扩增、分析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
6. 核酸提取	仪器自带磁珠法或超声破碎膜过滤法等核酸提取功能。★

7. 维护要求	设备具备自检功能，日常维护简单（如无液路维护）。
8. 试剂参数	
8.1. 复合群检出灵敏度	结核复合群检测灵敏 ≤ 30 个菌/ml，提供 NMPA 注册版说明书证明。
8.2. 利福平耐药检测灵敏度	利福平耐药检测灵敏度 ≤ 800 个菌/ml，提供 NMPA 注册版说明书证明。
8.3. 检测基因靶标	rpoB、IS1081、IS6110。
9. 性能要求	
9.1. 抗干扰能力	可耐受痰液中的血液、白细胞等常见抑制剂。
9.2.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检测结果 CV 值 $\leq 5\%$ 。
操作要求	
指标	参数
1. 便捷性	直接加样，无需离心或复杂提取步骤。
2. 安全性	闭管检测，防气溶胶泄漏设计。
服务	
指标	参数
1. 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连接服务。
7. 全消毒手动移液器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0-100 μ L*7 支、20-200 μ L*7 支、100-1000 μ L*7 支
基本要求	
指标	参数
1. 类型	单通道手动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10-100 μ L、20-200 μ L、100-1000 μ L。
3. 精度与误差	符合 ISO 8655 标准，系统误差（准确度） $\leq \pm 1\%$ （满量程），随机误差（重复性） $\leq \pm 0.5\%$ （满量程）。
4. 显示方式	具备数字刻度显示功能。
核心参数	
指标	参数
1. 调节系统	旋钮式调节，带防滑设计，量程锁定（防止误操作）。
2. 吸头适配性	兼容通用标准吸头（如 Eppendorf、Gilson、Rainin 等），
3. 材质与耐用性	外壳耐腐蚀材料（PVDF、聚丙烯），抗有机溶剂（如乙醇）
4. 灭菌	整支高温高压（121° C，20 分钟）消毒。
人体工学设计	

指标	参数
1. 重量	≤150g。
2. 颜色区分	不同量程移液器采用不同颜色标识。
3. 功能与安全	防倒吸设计，内置过滤器。
质量认证	
指标	参数
1. 资质认证	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校准实验室获得 CNAS 认可，具备能够出具带 CNAS 标识的校准报告的能力。
8.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产品核心要求	
指标	参数
1. 产品类型	立式。
2. 有效容积	≥300L（冷藏室+冷冻室）。
3. 温度范围	冷藏区 2℃至 8℃可调。
4. 冷冻区	-10℃至-30℃可调。
5. 用途	适用于化学试剂、药品、血液制品等医疗物资存储。
技术性能要求	
指标	参数
1. 温度控制	温度均匀性±3℃以内。
2. 温度波动	±3℃以内。
3. 达到设定温度时间	≤90 分钟（环境温度 25℃）。
4. 温度显示	配备双温区独立数字显示屏。
5. 制冷系统	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
6. 安全功能	具备超温报警，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7. 具备	配备移动脚轮，方便移动。
资质认证要求	
指标	参数
1. 资质认证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9. 医用冷藏箱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产品核心要求	
指标	参数
1. 类型	立式。
2. 用途	用于医疗机构、血液制品、试剂、生物样本等。
3. 有效容积	≥950 升。
4. 温度范围	2℃至 8℃。
5. 制冷方式	风冷式，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6. 噪音	≤65dB。
7. 内部照明	LED 节能灯。
8. 温控	数字显示。
资质认证要求	
指标	参数
1. 资质认证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0. 漩涡混匀仪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2 台
核心要求	
指标	参数
1. 用途	用于实验室试管、离心管、微孔板等容器的快速混合、振荡、混匀。
技术参数	
指标	参数
1. 振荡方式	具备圆周式涡旋振荡方式。
2. 转速范围	0 到 2800 rpm（连续可调或预设多档位）。
3. 最大负载	≥500 g（含适配器重量）。
4.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点动运行（按压启动）。
功能要求	
指标	参数
1. 支持	触摸按压启动和连续振荡模式。
2. 具备	防滑底座，确保高速运行时的稳定性。
3. 显示方式	数字显示转速/时间（LED 或 LCD 屏）。
11. 立式蒸汽灭菌器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基本要求	
指标	参数
1. 容积	≥50L (≤60L)。
2. 主体材料	304 不锈钢。
3. 设计压力	≥0.25MPa。
4. 设计温度	≥139℃。
结构与功能	
指标	参数
1. 保温设计	10mm 厚玻璃棉保温层。
2. 密封门系统	手动平移式密封门，配备自胀式橡胶密封圈。
3. 安全联锁	内腔有压力时门无法开启；门未闭合到位时设备无法启动。
4. 蒸汽生成	侵入式发热管，无需外接蒸汽源，热效率≥90%。
安全保护系统	
指标	参数
1. 超温及防干烧保护	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低水位自动断电。
2. 超压泄放	配备机械式安全阀，拥有自动复位功能。
3. 过流保护	电流过载时自动断电。
4. 传感器自检	故障时声光报警并显示错误代码。
5. 冷凝系统	内置蒸汽冷凝装置，确保灭菌后无蒸汽外泄，开盖时无喷溅风险。
6. 防烫设计	材质需具备防烫保护。
资质与验证	
指标	参数
1. 认证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
12. 流式细胞仪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核心硬件要求	
指标	参数
1 .激光与光学系统	
1.1. 激光器配置	蓝色激光：488nm±5nm；红色激光：635nm±5nm。
1.2. 激光稳定性	激光器功率自动调控，激光功率在±1mw 范围内。（提供证明材料）★
1.3. 荧光通道	≥6 个独立荧光检测通道。
1.4. 检测灵敏度	≤100 MESF (FITC 通道)。

1.5. 检测器恒温控制	双温控设计，控温 $25 \pm 0.5^{\circ}\text{C}$ 范围内。（提供证明材料）★
2. 液流与检测系统	
2.1. 进样方式	支持自动进样器和手动上样，兼容 $12 \times 75\text{mm}$ 标准流式管。
2.2. 上样方式	支持定量吸入和持续上吸双上样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2.3. 散射检测	分辨率 $\leq 1\ \mu\text{m}$ （微球检测）；线性动态范围 ≥ 5 个数量级。
2.4. 携带污染率	$\leq 0.1\%$ 。
性能与软件要求	
指标	参数
1. 分析能力	
1.1. 多色分析	支持 ≥ 6 色同步检测。
1.2. 检测速度	≥ 30000 细胞/秒。
1.3. 补偿功能	荧光信号之间光谱重叠支持自动和手动补偿功能。
1.4. 预设方案	包含临床/科研检测方案（如淋巴细胞亚群自动分析）。
2. 软件功能	
2.1. 操作系统	兼容 Windows/Linux，支持离线分析。
2.2. 智能维护	内置洗液，洗液拥有独立管路，样本检测完成后，无需额外任何操作即可自动实现从检测、清洗维护到关机断电的零等候无值守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提供证明材料）★
2.3. 数据导出	支持 FCS 3.1 标准格式，兼容 FlowJo、FCS Express 等第三方软件。
2.4. 报告功能	可自定义模板，一键生成 PDF/Excel 报告。
2.5. 语言支持	中文操作界面。
2.6. 系统对接	支持接入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
质量控制与认证	
指标	参数
1. 质量要求	使用期限 ≥ 7 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校准	配备校准微球。
3. 质控要求	每日质控 CV 值 $< 3\%$ 。
4. 认证	ISO 13485 认证。符合 YY/T 0588-2017（中国医疗器械流式细胞仪行业标准）。
服务	
指标	参数
1. 具备	系统对接，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服务。
13. 酶标仪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基本技术指标	
指标	参数
1. 波长范围	400-750nm。
2. 滤光片配置	数量≥8 个位置。
3. 波长选择	需包含 405nm、450nm、492nm、630nm。
4. 可选扩展波长	414nm、546nm、578nm、690nm。
5. 检测范围（吸光度A）	0.0-4.0A。
测量功能	
指标	参数
1. 测量方式（至少支持 3 种）	单波长、双波长、两点法、动力法（动力学检测）、多波长、外部计算机控制测量。
2. 计算方式（至少支持 4 种）	吸光度法、系数浓度法、标准浓度法、标准曲线法、单限检测、双限检测、等级检测、列减法等。
性能要求	
指标	参数
1. 测试速度	≤96 孔/3 秒（完成一次 96 孔板读数）。
2. 稳定性	≤0.004。
3. 吸光度重复性	≤0.005A。
4. 数据支持	支持接入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
5. 显示方式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服务	
指标	参数
1. 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该设备连接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服务。
14. 洗板机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基本要求	
指标	参数
1. 设备类型	用于 ELISA 实验微孔板清洗工作。
2. 洗头配置	8 道或 12 道可互换设计。
3. 清洗模式	具有震荡和浸泡功能，有效去除非特异性吸附。

4. 适配板型	支持 96 孔 U 型/V 型/平底板的清洗。
5. 通道	≥2 个独立通道。
核心功能	
指标	参数
1. 自检功能	开机自动进行系统自检。
2. 液面监测	具有液面感应装置，缺液/溢液声光报警。
3. 程序存储	≥100 个可编程清洗程序。
技术参数	
指标	参数
1. 清洗通道	≥2 个独立通道。
2. 液体容器	洗液瓶（容积≥2L），缓冲瓶（容积≥2L），废液收集瓶（容积≥2L）。
3. 程序控制	支持孔位选择、清洗次数、浸泡时间等参数设置。
15. 微孔板振荡器	
1. 属性	国产
2. 数量	1 台
设备基本要求	
指标	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酶标板（96 孔/384 孔）、PCR 板、深孔板等实验室微孔板的混匀和振荡。
1. 显示与操作	LCD 实时显示时间和振荡速度参数，操作简洁方便。
2. 兼容性	适配标准 96 孔酶标板或微孔板，支持 4 块板同时振荡。
核心性能参数	
指标	参数
1. 速度范围	可调速度范围≤1500 RPM。
2. 驱动方式	无刷电机或等效长寿命驱动技术。
3. 控制模式	微处理器控制，转速稳定（波动≤±1%）。
噪音与稳定性	
指标	参数
1. 噪音等级	≤55 dB (A)。
2. 减震设计	振荡托盘四角配橡胶牵引减震装置，确保运行平稳。

1、本表中“**流式细胞仪**”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标段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心电网络系统	一、项目名称：心电网络系统及相关配件 二、项目服务内容：针对院内心电系统的部署及服务，并包含第三方接口服务、全科室管理、心电 AI 诊断服务、统计管理、院内心电图机接入等配件。 三、数量 1 四、单位 套 五、建设背景 建立医院心电诊断中心，实现医院心电检查数据联网，将心电检查覆盖到各科室的心电检查，实现门诊、住院、分院门诊部的心电检查流程优化。通过对接医院信息管理平台，心电图检查完全实现在网上申请、收费、预约和登记，实时在线检查、报告传输及远程会诊一体化，使全院的心电图检查，心电图数据报告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无纸化集中管理。满足医院心电生理业务运行管理需求，实现心电及电生理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借助平台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促进医疗资源横向流动，提升医院整体心电诊疗服务能力。 六、建设目标 根据新乡市传染病医院的心电建设需求，按照国家医疗信息化建设标准，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医院管理、科研支持几个维度全面提升信息化支撑和服务能力。实现院内心电图机、后续分院、门诊部等机构多种方式连接组成网络，将心电数据统一存储和管理，并实现心电图检查中的登记、检查、诊断、报告、浏览、查询统计、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和规范化。优化患者就医流程，减少管理漏洞，提高医护工作效率，满足患者、医务人员和管理三类人群的应用需求，使医院信息系统在广度、深度、成熟度、热点与趋势等方面得到持续深化和发展。 七、项目数据安全标准 响应国家政策（《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的系统符合安全等保三级测评的信息系统，确保在多种网络环境下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八、数据中心建设 基于心电网络平台，建立医院统一心电数据中心，实现医院病人心电检查资料统一保存和全面共享，实现医院心电生理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管理，方便医院内部查阅、共享、交流心电数据，丰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 九、诊断中心建设 诊断中心实现院内心电检查的全面接入，包括门诊心电图室、病区及分院门诊部等机构接入，实现心电检查数字化传输、集中诊断和院内信息共享。部署专业的心电分析软件，引入 AI 自动分析工具，有效提高心电检查、诊断工作效率。 十、系统服务应用标准 1) 系统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各服务之间高度自治，支持独立部署或集中部署，满足医院业务高并发的需求。 2) 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采用读写分离模式。 3) 采用热部署方式，无需停止服务器即可实现系统程序升级	套	1

		发布、配置文件更新等功能。 4) 系统支持 C/S 和 B/S 混合模式。 5) 系统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在业务处理上, 提供独立的医生工作站, 供临床处理心电的检查、诊断、数据分析等业务; 在管理上, 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 实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通过业务口和管理口从物理上分离, 使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相互间不会产生干扰, 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6)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通过分布式日志系统、消息队列、调用链跟踪等方式跟踪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 为系统应用、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医疗数据安全保障, 确保每份心电图在信息化过程中可追溯。 7) 系统安全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应针对系统安全提供服务安全方案。 8) 系统有经过 IHE 数字心电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专项测试, 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集成模式至少包含 REWF、ECG、DRPT 等 3 类, 功能角色至少包含 EC、ID、INTEGRATED-ECG-MANAGER、INFO_SRC、Integrated Report Manager/Repository 等 5 种。 9) 系统具有自动正时功能, 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 实现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统一。 十一、系统功能要求明细 1) 支持预约叫号管理。 2) 为满足科室业务检查的整体需要, 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 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 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 3) 心电图诊断报告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 给不同的医生进行权限配置。 4) 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 系统支持后台预分析, 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 在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以弹窗、消息等多种方式向诊断医生预。 ★5)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 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 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 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 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 无需重新采集。 7) 支持漏诊提示, 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 防止造成漏诊。 ★8)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10)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 支持将 5 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 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11) 支持叠加波分析, 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12) 支持测值超过正常范围, 显示成红色, 且测值有最大和最小值限制。 13) 支持心电自动 AI 诊断技术, 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 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 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	--	--	--	--

		14)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对医院及院外的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为院内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大数据展示管理工作。 15)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质控分析，完成全院的心电质控工作。 ★16) 支持对电生理报告的自动解析和设备接入，并可进行归档、生成电生理报告，报告可院内共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支持电生理设备包括 Holter、动态血压等。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并且可对电生理参数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 17)支持医院与第三方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等)心电图相关的信息(检查申请单、检查状态回写、报告状态回写、结论回写)交互。 18)将医院现有的心电图机通过配置 4G 网络模式接入到心电系统使用。 19)支持远程会诊，将疑难心电图报告上传到合作医院诊断。 十二、系统服务响应要求 1) 服务质保：3 年 2) 服务范围：针对部署的心电网络系统提供服务：包含软件服务、设备接入等服务。 3) 服务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人员需在工作日内 6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4) 服务并保障使用的软件产品的正常使用及系统安全。 5) 维护期间的费用支出由实施方负责（包含人员工资及差旅费）。 6) 服务期内，医院享受免费软件升级（软件升级是指厂家开发出新的功能以后，为医院免费安装，不包含特殊功能的选配）。硬件提供主机和配件免费更换。		
--	--	--	--	--

1、本表中“**心电网络系统**”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1. 技术参数表内加★项为本项目重要指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后期使用效果，投标人需提供针对该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指标要求不符、不准确、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按评审办法规定扣减分。

2. 质保期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并提供免费服务承诺函，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

3.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

二、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四、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1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现场免费培训基本操作技术。

五、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1）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1年。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一、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三、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五、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七、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验收要求

一、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二、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交货及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7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部分 (31 分)	1、业绩 (4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或产品制造企业或产品制造企业授权的品牌代理经销商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节能、环保等政策 (1 分)	（1）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 （2）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 注：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 (5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保养等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准确进行评比打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保养等实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保养等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保养等实施方案基本详细，但合理，得 2 分； 对所投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保养等实施方案不合理，但有此描述的，得 1 分； 没有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0 分。
	4、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质量问题处理方案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5 分。 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但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编制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5、售后计划及措施 (6 分)	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 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6 分。 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比较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6、服务方案及措施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 1. 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翔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服务方案比较为完整、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7、培训计划及措施 (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提供整体培训方案及拟派出培训人员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善可行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9 分)	1、技术参数评审 (30 分)	1、所有标注“★”指标项为重要性指标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负偏离 5 项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2、其他未标注的一般性指标通用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认证证书作为核心技术参数或一般技术参数的支撑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清晰扫描件为准（如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证明文件，以技术参数中需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扫描件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将可能被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扣分处理。
	2、设备供货方案及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设备供货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分； 设备供货方案比较完整、逻辑比较清晰，比较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比较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得3分； 设备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2分； 设备供货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1分； 设备供货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风险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比较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比较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不完善的，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不完善的，得1分；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									/	/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规格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无偏差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等（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认证证书 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2.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标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